

敏實科技大學校外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第 1 次本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爭取榮譽、為校爭光，特訂定校外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以茲鼓勵。
- 二、凡本校學生個人或團體組隊代表學校參加符合本要點獎勵競賽機構之獲獎者，均可申請本獎學金。
- 三、校外競賽獎學金分配說明：
 - (一)校外競賽獎學金預算會依每學年預算而重新訂定與調整。
 - (二)學務處依照當年度校外競賽獎學金預算，分類為：體育類型及系上校外競賽二項。
 - (三)體育類型部分：由學務處負責運用、申請及發放；系上校外競賽部分：校外競賽獎學金總預算扣除體育類型部分後，依每學年系上學生人數分配經費給各系運用、申請，由學務處發放，且各系須訂定實施要點並繳交回學務處留存。
- 四、僅體育類型競賽獎學金由學務處承辦並依競賽給獎標準申請，除外獎項皆由各系的系上校外競賽獎學金辦理。
- 五、獎勵競賽機構：
 - (一)教育部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全國性團體之競賽活動。
 - (二)縣、市政府或其他團體舉辦之全國性或地區性之競賽活動。
- 六、申請程序如下：
 - (一)賽前初審：申請人及單位應繳交下列申請資料，於賽前逕向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申請。
 1. 賽前初審申請表。
 2. 校外競賽報名表或報名證明。
 3. 競賽單位來函或競賽辦法。
 4. 申請單位最新版本實施要點。
 - (二)賽後複審：申請人及單位應繳交下列申請資料，逕向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申請；若未於賽前提交初審資料者不予獎勵。
 1. 賽後複審申請表。
 2. 競賽單位公文來函或獎狀及其他獲獎證明資料。
 3. 學生已填寫完成之本校收據單。
 4. 競賽作品影本或作品成果照片。

七、(一)競賽給獎標準說明如下表：

競賽給獎標準	全國性競賽		分/地區性競賽	
教育部等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 或 全國性團體	團體組	第一名：6,000 元 第二名：5,000 元 第三名：4,000 元	團體組	第一名：5,000 元 第二名：4,0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個人	第一名：3,000 元 第二名：2,000 元 第三名：1,000 元	個人	第一名：2,000 元 第二名：1,000 元 第三名：500 元
縣、市政府 或 其他團體	團體組	第一名：4,000 元 第二名：3,000 元 第三名：2,000 元	團體組	第一名：3,000 元 第二名：2,000 元 第三名：1,000 元
	個人	第一名：2,000 元 第二名：1,000 元 第三名：500 元	個人	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500 元 第三名：300 元

(二)若為組隊參賽則由所有參賽同學均分獎金為原則。

(三)凡個人參與相關競賽得獎者，獎金比照團體競賽獎金減半核頒。

(四)特殊情況，得由需求單位主管透過就學獎補助委員會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八、凡符合給獎標準之個人或團體，請由導師或指導老師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1

九、參加國際性大型競賽 項目獲獎者，另行專案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十、校外競賽獎學金經費核銷方式：

(一)申請人依本校審核標準符合者，得提出申請，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金額，備齊相關文件，經單位主管審核蓋章後，送交學務處辦理核銷(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

(二)所需經費在本校學雜費提撥3%預算額度內支應即當年度學務處校外競賽獎學金總額。

(三)補助員額依當年度預算核定於分配額度內，採先申請先審核，惟該項經費如已用罄，得由需求單位主管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另予鼓勵。

十一、各系若有未使用之經費，各系可自行調配經費使用。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1：國際性大型競賽係指各國中央機關等以上主辦世界各地選手參賽之競賽項目。

附件二

110學年度第1學期 校外競賽獎學金預估表

科系	班級數	學生人數	預估校外競賽獎學金(元)	備註
工管系	6	49	2,401	
商企系	1	7	343	
智工系	2	66	3,234	
智車系	2	58	2,842	
資管系	3	31	1,519	
電機系	1	14	686	
機電系	1	5	245	
餐飲系	13	238	11,662	
觀光系	3	34	1,666	
小計	32	502	24,598	